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保荐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2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德宏股份	18,978	18,97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301054032343116
2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	德宏股份	3,351	3,35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

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0001301054032338057
-----------	--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18,978.00	15,999.87
2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3,351.00	2,331.30
	合计	<b>22,329.00</b>	<b>18,331.17</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8,331.17 万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 三、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 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 2、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材料，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购买的现金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法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德宏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德宏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6日